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规〔2019〕1号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精神，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海口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一）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实施国家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企业，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 30%的配套扶持，最高 3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产业化。每个项目给予 30-300 万元的扶持。对于科技含量高、重点扶持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提高资助比例金额。

（三）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省外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市的项目，其实际投资超过 2000 万元，投产后三年内年销售收入总额超过 1 亿元，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我市产业技术发展方向，按所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市级留成部分，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的奖励，最高 3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给予其所获省资助金额 50% 的配套扶持。

（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全市排名前十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全市排名前十名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六）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桂林洋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复兴城创新创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企业创新及科技创新平台。

（七）支持科研机构建设。对我市新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国内外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和行业全国排名前十的企业在我市设立整建制科研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

支持。对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研平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奖励。

（八）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机构和平台，优化科技公共服务，促进科技服务与主导型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建设，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宣传推广、行业统计、产业服务、科技创新排行等工作给予支持。加强科技评估、技术市场、标准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九）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新创业载体，积极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发展，鼓励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鼓励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一年度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相关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考评结果为“优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贴奖励。

（十）鼓励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支持各行业、市相关部门举办创业节、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创新创业活动，广泛聚集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

（十一）支持离岸创新创业。鼓励企业并购省外、海外研发中心，就地开发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企业在创新要素集聚的发达国家和国内外发达地区建设海外孵化器、研发机构或产业园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 三、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十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市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中试与转化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产学研联盟，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经费补贴。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其科研用地可按程序以科教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营性产业用地采取招标出让的，出让底价可以在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及相应的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进行价格评估后“一事一议”确定。

（十三）支持科技成果交易。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并在海口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海口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每笔补助最高 30 万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十四）鼓励设立柔性引才用才平台。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院士或专家团队与海口企业合作研发项目如获准立项，将在研发经费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四、强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五）创新科技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确保科技项目扶持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探索以创新券的形式支付科技项目资金，并鼓励异地使用。

（十六）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十七）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取消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项目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十八）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十九）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 五、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

（二十）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推进财政投入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立统一的管理数据库和科技报告制度。

引导和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研设施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建立以开放服务绩效为导向的科研平台运行评价体系和资源共享激励机制。

（二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人员和项目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加强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的科研活动信息公开。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惩罚力度。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

本《政策》与市委、市政府及各开发区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的，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下称《若干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突出重点、公正公开、择优支持、规范高效、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组织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考察、评审、立项及实施并组织做好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等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项目的年度经费计划；会同市审计部门对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科技计划项目扶持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扶持主要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大产品应用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的产业化。依据《若干政策》第（一）、（二）款规定，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统筹计划，每年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

算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条** 《若干政策》第（一）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实施国家科研项目”是指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报，并成功获批国家科技部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由市财政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按照上年度国家已兑现资助金额的 30%给予项目承担企业配套资助，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且主承担单位为本市企业的，给予主承担单位同等支持。申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配套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备案材料。

（2）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含下达经费）的批文、证书和项目合同任务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上年度国家资金到位有关材料、银行拨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财务章）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若干政策》第（二）款“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主要包括：

（一）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聚焦市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针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着力解决产业重大科技问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重点产业发展。视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资金，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占比一般不超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聚焦

民生需求和公共服务，针对事关民生的重点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我市重点产业核心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等，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科研力量，加强行业、区域的协同创新，解决制约民生和公共服务的关键科技问题，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视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占比一般不超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三）创新引导计划。聚焦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育，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我市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科技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技创新和服务工作，引导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主要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视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资金，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占比一般不超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无偿资助为主，采用前资助、后补助等 2 种支持方式，具体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主要支持方向、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阶段予以确定；科技计划项目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70%，市财政按不超过 30%额度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支持方式和最高限额标准具体如下：

（一）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采用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方式，资助总额最高限额 300 万元，立项通过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后，

先按项目资助额度的 50%进行拨付，待项目中期评估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另外 50%项目资助经费。

（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用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方式，资助最高限额 80 万元，立项通过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后，先按项目资助额度的 50%进行拨付，待项目评估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另外 50%项目资助经费。

（三）创新引导计划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资助最高限额 30 万元，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并确定资助额度后一次性拨付。

对科技含量高、确需重点扶持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突破资助最高限额，根据审计结果按照科技计划项目总投资的 30%进行补贴。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实施经费、计划管理费和其他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参照《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确定当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的方向和重点，制定科技计划项

目申报指南，并组织指导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依据项目类型、项目阶段、以及同步开展项目数量等情况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但可按照就高原则择一申请。对于已获得市科技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以及已获得国家、省级同类科技专项经费资助项目不再安排支持。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主要分为申报、初审、评审、公示和批复 5 个环节。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度和依法纳税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研究内容、成果提交的时限、经费的来源及分配方式等主要内容，并经法人单位盖章。

（四）项目产业化生产及应用地点应在海口市内。

（五）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

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 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七) 企业单位当年申报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市级科技计划研发类项目不得超过1项，违反规定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八) 已承担2项以上(含2项)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市级科技计划研发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未验收前不得继续申报项目。

(九) 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省级科技计划研发类项目不能超过1项，违反规定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十) 企业单位获得立项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

(十一) 对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

(十二) 申报指南里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实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一)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

1. 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和项目产品可靠性论述等。

2. 项目产品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包括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生产能力及本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等。

3. 项目实施方案。
4.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风险及防范，包括技术、市场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认真编报的项目经费预算，包括经费支出预算和经费来源预算。其中，经费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来源分为项目申请的市科技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包括：其他财政拨款、单位自有货币资金和其他渠道货币资金。

（四）其他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两年度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复印件）；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须报送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和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复印件）。

3.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有关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

4.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有关文件（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

6.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等复印件及产品照片）。

7. 研发人员学历、职称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参加社保证明等，如属临时聘请或合作的研发人员，需提供临时聘请或合作的证明材料。

8. 项目实施需要试验和示范基地的，需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的科研基地的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土地的红线图。

9.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采用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包括技术、财经、管理专家）对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经费分配计划方案公示后上报市政府批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合同管理，经批准予以扶持的项目，由市科技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资助经费按合同书确定的金额拨付和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任务书中要明确项目的实施内容、预期目标、经费预算、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等。考核指标必须细化、具体、可考核。多家单位联合实施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要与参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力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落实项目自筹经费，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并应在项

目任务书中对自筹经费做出承诺并保障经费到位。

项目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任务合同约定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并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项目终止报告、财务报告及财产清单，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将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剩余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项目合同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市审计部门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任务）书确定的条款规定，做好项目进展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方案，并于每年6月底及时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年度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进展或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或按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时限内，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专家组（由技术、管理、财务专家 5-7 人组成）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指标参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意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技术成果验收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包括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及固定资产验收清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等。市财政科技专项拨款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项目，在项目验收时应提交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费（含自筹经费）审计报告。

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结论。

（一）通过验收：指项目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任务）书明确的任務、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二）不通过验收：1. 指项目完成其主要任务、技术和经济指标不到 80%；2. 项目所提供的主要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备；3. 擅自修改项目合同（任务）书验收指标相关内容；4.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5. 项目逾期半年以上无故不提交验收材料。

（三）项目结题：指项目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研发终止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

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结题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得资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任务、技术经济指标，导致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其资助经费不予回收；对采取后补助方式扶持的项目，如不通过验收，补助经费不予拨付；对提供虚假验收文件资料、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内容的项目，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追缴已拨付经费；对结题处理的项目，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收回剩余资助经费。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实施期结束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及延长的期限，报市科技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可以延期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应建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终止和信用管理机制。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并逐步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审查及科技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未通过验收、逾期半年以上或拒不提交验收的项目，或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研发经费的单位，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停止项目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对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之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 第三章 高新技术产业扶持

**第二十七条** 高新技术产业扶持主要是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及产品，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计划相应的资金用于对《若干政策》第（三）、（四）、（五）款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项目、高新技术产品等进行补贴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若干政策》第（五）款中关于“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以国家统计局系统审核发布的年报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申报高新技术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在海口市注册登记（含各园区）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它符合《若干政策》鼓励条件的科技项目（产品）。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经营，依法在海口市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三）技术、产品符合海口生态、环保要求。

**第三十条** 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高新技术产业扶持资金审批服务表。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证照材料复印件。

(三)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

(五)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六)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申报《若干政策》第(三)款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扶持的还应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2. 申报《若干政策》第(三)款中“外省整体迁入落户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扶持的还应提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2)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3) 迁入落户的相关协议等材料。

3. 申报《若干政策》第(三)款中“外省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海口的项目补助”扶持的还应提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2) 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合同复印件。

(3) 经具备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出具项目三年内销售收入总额数据)复印件。

(4)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纳税凭证。

4. 申报《若干政策》第(四)款中“高新技术产品奖励”扶

持的还应提供：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2)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近三年（包括该高新技术产品）的所得税、增值税相关纳税凭证。

**第三十一条** 高新技术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实行跨年集中办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于享受政策年度的次年3月31日前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受理申报材料后，市科技主管部门按时限要求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查与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批转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经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由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

**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及产业技术联盟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必须有20%以上用于高新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转化和后续改进再创新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应用活动。不得用于基础建设、日常办公用品、房租、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支出。

#### 第四章 科技创新创业扶持

**第三十三条** 依据《若干政策》第（七）、（九）、（十）款有关规定，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计划，每年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研发机构、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若干政策》第（七）款“支持科研机构建设”

主要是引导和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 30%给予经费补贴，最高限额按《若干政策》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若干政策》第（九）款关于“支持各类孵化器载体建设”的绩效考评和奖励，按照《海口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及《海口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考核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对年度考评结果为“优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其上年度投入运营经费 30%给予补贴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总数的 30%。引入高新技术企业，指原工商注册地址在海口市以外地区的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地址变更至海口市。

**第三十六条** 申报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审批服务表。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证照材料复印件。

（三）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申报《若干政策》（七）“科研机构奖励和补贴”扶持的还

应提供：

- (1) 研发服务机构认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 (2)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服务合同复印件。
- (3) 相关发票、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2. 申报《若干政策》第（九）款中“国家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的还应提供：

(1) 国家科技部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的批复文件。

(2) 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基本信息表。

(3) 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4) 关于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5) 关于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若干政策》第（十）款“鼓励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由主办单位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活动安排提出经费预算，市财政按活动实际开支给予核算拨付。

**第三十八条** 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申报条件和办理流程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执行。

##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扶持

**第三十九条** 依据《若干政策》第（十二）、（十三）款有关

规定，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计划，每年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成果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条** 《若干政策》第（十二）款扶持的“产学研联盟”需符合本市或本省产业发展需求，并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推荐申报。

**第四十一条** 《若干政策》第（十三）款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按照宽进严出、事后补助办法，采取立项入库、验收通过再资助的方式进行，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给予补助，每笔补助最高 30 万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申报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审批服务表。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证照材料复印件。

（三）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申报《若干政策》（十二）“产学研联盟”扶持的还应提供：

（1）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2) 联盟章程复印件及开展活动情况报告等材料。

(3) 相关发票、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2. 申请《若干政策》(十三)“支持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的还应提供:

(1) 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有关附件。

(2) 认定登记机构相关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 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申报条件和办理流程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使用范围的,由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调整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填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市科技主管部门将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任何项目申请。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申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所需提供的材料，原则上由科技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从数据共享平台上获取。不能从数据共享平台或其它政务渠道获取的材料，科技主管部门在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中再明确由申报对象提供。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